

# 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YS-2023-046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宁县

## 一、招标条件

本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894328 万元，招标人为洛宁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磋商项目为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洛宁县滨河大道道路热熔标线（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报名必须携带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以上资料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洛宁县公安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洛宁县公安局会议室

#### 七、其他

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洛宁县公安局委托，就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YS-2023-046 号
- 2、项目名称：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财政资金；最高限价：218943.28 元；
- 5、采购需求：
  - 5.1 项目概况：本次磋商项目为洛宁县滨河大道标线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洛宁县滨河大道道路热熔标线（详见工程量清单）；
  - 5.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6、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 7、工期：10 日历天；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政策，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高新区自贸大厦 5 楼 A 区 5-019 室。

3、方式：报名必须携带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以上资料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宁县公安局会议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6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宁县公安局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的规定，由供应商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公安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905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自贸大厦5楼A区5-019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1321362678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方式：13213626782

2023年06月05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公安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0379-631905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原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自贸大厦 5 楼 A 区 5-019

联 系 人：庞女士

电 话：1321362678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